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5日，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是指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未参与认购。

（三）现有股东缴款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未参与认购。

(四)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拟定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570,000股(含3,570,000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0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4,990,000.00元（含24,990,000.00元）。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570,000	7.00	24,990,000.00	现金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2019年7月10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9年7月12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9年7月10日（含当日）至2019年7月12日（含当日）期间，认购对象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缴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9年7月12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传真：010-6886202），并将汇款银行底单（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同时进行电话确

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7月12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其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10235000000195006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1.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2. 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3. 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4. 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对象姓名和认购股份数；
5. 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 汇款时，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对象本人，并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对象名称和认购股份数。

(二) 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汇款底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该认

购对象认购数量上限两者股份较低者为准。如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认购对象。

（三）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本人承担。

（四）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五、 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朱秋云

（二）电话：010-68862002

（三）传真：010-68862002

（四）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1号院2号通景大厦11层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